

铭记着波及莫桑比克十省中六省的旱灾已达到自然灾害的惊人程度，

审查了关于莫桑比克旱灾情况的文件，^⑨其中载有对该国各方面立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的估计，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视察团于1980年7月访问了莫桑比克，以便估计因该国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损失了一部分谷物而造成的紧急粮食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的报告，^⑩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如果没有更多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减少它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工业生产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1981年8月21日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主要建议；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8. 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9.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予方式，向莫桑

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5/216.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3号决议、1978

^⑨A/C.2/35/5, 附件。

^⑩A/36/267 - S/14627。

年12月19日第33/13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感关切,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该国,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危急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9号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仍面临着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提出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⑤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其中附有他按照大会第35/89号决议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所拟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的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干旱造成的严重影响继续存在,使吉布提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结构承受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一事所作的结论,⑦认为吉布提不符合列入该名单的现行标准,

注意到1981年10月6日第二委员会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发言,其中他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⑧

1. 赞赏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为吉布提制订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

⑤参看A/35/415,附件。

⑥A/36/281。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104段。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28和29段。

情况,旱灾灾民立即需要的援助,以及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吉布提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标准,审议吉布提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尽量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殊困难;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吉布提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上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